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25 日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3112501

中國國民黨屏東縣黨部主委張○屏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經羈押獲准

本署檢察官於 11 月 24 日上午，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月 21 日核發之搜索票，針對包括中國國民黨屏東縣黨部及行為人住所在內之七個處所進行搜索，查扣相關文宣之電磁紀錄，同時傳喚被告中國國民黨屏東縣黨部主委張○屏、文宣組組長黃○政，及 5 名證人，訊後證人均請回，被告 2 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罪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聲請法院羈押，經法院訊後裁定 2 人均羈押禁見。

本署接獲本件情資，並據告訴人潘○安提出告訴後，展開搜證，後於 11 月 10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1 月 8 日核發之搜索票進行搜索，並對那魯灣協會秘書長廖○年、中國國民黨屏東市黨部主任傅○雄聲請羈押，及進行相關偵查作為。經分析扣案資料，審酌相關共犯供述後，認為張○屏、黃○政 2 人涉嫌製作及散發不實文宣，因而於 11 月 24 日上午發動前開搜索。本署係因偵查作為進展所得事證，

進行後續偵查作為，媒體報導本案係因爭議性文宣見報後始發動搜索，與事實不符。